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478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洪，局长

申请人周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商家“××美妆”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淘宝商家“××美妆”销售进口化妆品存在无中文且未经备案的问题。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在深圳市龙岗区，遂于2022年5月13日制作《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以下简称移送函)，将上述举报移送被申请人处理。移送函载明“如贵局经实地检查查无下落的，烦请提供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以便我局开展进一步核查工作。”移送函所附被举报人信息显示被举报人为自然人，参考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街道××期××栋”。该移送函显示，被举报人系自然人，无营业执照信息。2022年6月22日，被申请人对上述参考地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小区”并不存在2期，被申请人对该小区××栋××室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属住宅区，未在该地址发现有经营行为。经与小区物业核实，该房屋业主与来函所述经营者姓名不一致。经与业主沟通，该房屋属业主自住，其与来函所述经营者并不相识。因被举报人未在移送函载明的地址经营，其实际经营地无法确定在被申请人辖区，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上述举报无管辖权。2022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复函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现场核查情况告知该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申请材料。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未在移送函提供的地址经营。因被举报人系淘宝平台内经营者，经被申请人核查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经营地在被申请人辖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举报不具有处理权限，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因此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周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